

第四十三課 得救的確據；假信心

I. 得救的確據：教會的現象

1. 有些人以為自己得救了，有得救的確據（把握），可是他們並沒有得救，他們的確據是假的。
2. 有些人真正信主，愛主，可是沒有確據。
3. 有些人在信心的道路上獲得了得救的確據。
4. 福音的好消息是：得救的確據，是上帝要賜給我們的（早晚問題）。

II. 爲什麼很多（真）基督徒沒有得救的確據

1. 犯罪
2. 沒有親近上帝（使用恩具）
3. 魔鬼的試探
4. 魔鬼的控告
5. 教會不教導得救確據
6. 有些教會不相信可以有得救的確據
7. 上帝暫時隱藏自己
8. 其他

III. 得救確據的憑據

1. 所有真正信靠基督，愛上帝，早晚可以得到得救的確據。
2. #1：上帝話語的應許。

3. #2：聖靈在我們心中的見證。
4. #3：（或#2B）：聖靈諸般恩典（美德）的外證（生命的改變）。

IV. 附注

清教徒對得救的確據的定義和我們今天的定義，可能差得很遠！

閱讀：

043A · 林慈信，「得救的確據」。

043B · 《威敏斯特信仰告白》，第十八章。

043C · 約翰歐文，《背離福音》（中譯本：只在網上。）

第四十四課 從罪的懲罰與權勢釋放

I. 基督徒的困惑

1. 我為什麼還是老犯罪？
2. 對犯罪的憎恨，討厭。
3. 以為有生之年，可以達到「不再犯罪」的境界。
4. 領受不合《聖經》的教導，以為若跟從一些途徑（秘方），就可以達到「無罪完全」，「得勝」，「屬靈高原」，「被聖靈洗」等。

II. 聖潔的重要性

1. 上帝在《聖經》裏清楚吩咐我們必要聖潔。
2. 這是基督道成肉身的目的：叫我們潔淨，成為聖潔。
3. 聖潔的生活，是一個活潑信心的唯一可靠證據。
4. 聖潔的生活，是我們真心愛主耶穌的唯一證據。
5. 聖潔的生活，是我們作上帝兒女唯一可靠證據。
6. 我們若聖潔，就最有可能向他人行善。
7. 我們必須聖潔，因為今生的平安，安慰視乎我們是否聖潔。
8. 若沒有聖潔的生活，我們則沒有準備好到天堂享受天家的福分。
(參：賴爾，《聖潔》，第三章。J. C. Ryle, *Holiness*, Chapter 3, "Holiness.")

III. 稱義與成聖的關係

1. 稱義與成聖，都來自上帝白白的恩典。
2. 稱義與成聖，都是基督按照永遠的「約」所成就的救贖大工的部分。

3. 一個被稱義的人，必然是成聖的人；一個成聖的人，必然是被稱義的人。
4. 一個人若要得救，必須被稱義，也必須成聖。兩者都是必須的。
5. 稱義乃是上帝算一個人為義人，因為耶穌基督的義；宣告罪人的罪名不成立。成聖乃是上帝在人心中工作，改變人使他具體的成為聖潔，公義，雖然這聖潔還是非常脆弱。
6. 我們被稱義所領受的義，不是我們自己內在的義，乃是從外在（耶穌基督）來的義。我們被成聖所獲得的義（聖潔），是我們自己生命中的義，由聖靈所作成，所賜予，雖然仍與我們的罪、污穢、不完全混雜在一起。
7. 我們被稱義，一點不可依靠自己的行為（工作）。而我們成聖，必須要努力；上帝吩咐我們要爭戰、儆醒、禱告、勞苦作成得救的工夫。
8. 稱義乃是一次完成的工夫，人若相信，就完全被稱義。可是相對來說，成聖不是一次完成的工夫，直到我們離開世界之前，不可能作完。
9. 稱義沒有什麼成長，增多的；一個人稱義，就是稱義直到永遠。可是成聖是一項延續的工程，隨著人的生命不斷長大，成長。
10. 稱義是指我們自己（我們的位格）被稱義，指我們在上帝面前的地位，我們從罪孽（罪名）釋放。成聖是指我們的性情，指我們的心不斷被改變，不斷被更新。
11. 稱義使我們有權利 (title) 享受天堂，我們可以坦然進入。成聖使我們適合進天堂，預備我們，叫我們到天家的時候能享受一切的福分。
12. 稱義是上帝對我們作的大工，外人不見分毫。成聖是上帝在我們裏面作的奇妙大工，外人容易看出！
（參：賴爾，《聖潔》，第二章。（J.C. Ryle, *Holiness*, Chapter 2, "Sanctification."））

IV. 總結

1. 稱義與成聖：先與後？
2. 稱義與成聖：兩個層面：上帝面前的地位和內心實在的狀況（生命）。

閱讀：

044A · 約翰歐文，「如何治死罪」